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一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85 分以上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。 二、應修總學分：22 學分(含必修 4 學分)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1. 田野調查、文獻整理與資訊化(一)(二)，2 學分。 2. 論文寫作(一)(二)，2 學分。 3.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，3 學分。
雙主修應修學分	22(含必修 4 學分)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一、歷年成績單 二、研究計畫書
備註	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9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一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)

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9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